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5-001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监事张淑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淑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31召开第四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帅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李帅强简历

李帅强:男,汉族,198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晋西防务装备研究院综合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晋西车轴职工监事、综合管理部部长兼第一联合党支部书记。李帅强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5-003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郝瑛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附:郝瑛简历

郝瑛:女,汉族,198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会计师。曾任晋西车轴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晋西车轴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郝瑛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5-004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0)1138号文批准,由晋西机器厂、中国兵工物资华北公司、山西江阳化工厂、北京建业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美国埃谟国际有限公司共同发起,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7259096 17E。	第二条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0)1138号文批准,由晋西机器厂、中国兵工物资华北公司、山西江阳化工厂、北京建业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美国埃谟国际有限公司共同发起,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7259096 17E。 各发起人股东及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数额、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折股比例(%) 所折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晋西机器厂 9,211.88 65 5,988.00 95.19 2 中国兵工物资华北公司 100.00 65 65.00 1.03 3 山西江阳化工厂 100.00 65 65.00 1.03 4 北京建业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65 65.00 1.03 5 美国埃谟国际有限公司 166.20 65 108.00 1.72 合计 9,678.08 65 6,291.00 100.00

2025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5-002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1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述意见的前提下,经表决,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决议:

一、聘任郝瑛为公司总会计师,赞成的7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临2025-003号公告)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赞成的7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临2025-004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适时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赞成的7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珀莱转债自2022年6月14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960,000元珀莱转债转换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00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珀莱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50,753,000元,占珀莱转债发行总量的99.8723%。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珀莱转债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517,13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171.30万元,期限6年。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1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5,171.3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珀莱转债”,债券代码“113634”。

根据有关规定和《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珀莱转债”自2022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5.9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97.4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30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39.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自2022年9月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38.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4、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5,350股回购注销完成,自2023年8月2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10月23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6、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6,192股回购注销完成,自2023年12月18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25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7.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8、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09,992股回购注销完成,自2024年10月28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7.4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2,000元珀莱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960,000元珀莱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00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珀莱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50,753,000元,占珀莱转债发行总量的99.872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57,060	0	-509,992	-604,548	842,5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4,800,467	20	0	604,548	395,405,035
股份合计	396,757,527	20	-509,992	0	396,247,555

注:1、因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509,992股。

2、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上市流通,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604,54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604,548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止2024年12月31日,“国力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8,000元已转换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84股,占“国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9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24年12月31日,“国力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79,982,000元,占“国力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3%;

●本季度转股情况:“国力转债”自2023年12月18日起开始进入转股期,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国力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国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65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48,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6月12日至2029年6月11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43号”文同意,公司4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6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力转债”,债券代码“11803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力转债”自2023年12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国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3.00元/股。

因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自2023年10月1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2.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因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自2023年12月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2.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3日起,“国力转债”转股价格由62.79元/股调整为62.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调整“国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国力转债”的转股期自2023年12月16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止。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国力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国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国力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84股,占“国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96%。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国力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79,982,000元,占“国力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实施回购注销股份数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935,004	0	-619,468	95,315,536
总股本	95,935,004	0	-619,468	95,315,536

注: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完成回购股份619,468股,并于2024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619,46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2-36915759

电子邮箱:securities@glvac.cn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504,017,000元“金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367,338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919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金诚转债”金额为495,98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49.5983%。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金诚转债”转股金额为20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509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了1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金诚转债”,转债代码“113615”。

根据有关规定和《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诚转债”的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2日。

因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调整为12.23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金诚转债”因权益分派引起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金诚转债”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20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509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504,017,000元“金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367,338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919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金诚转债”金额为495,98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49.598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3,759,261	16,509	623,775,770
总股本	623,759,261	16,509	623,775,770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82561878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43,998,000元“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38,160,294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7.722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科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72,002,000元,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2.71%。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计有人民币241,656,000元“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为37,995,095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7.688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58号”文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51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1,60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第六年为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87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5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科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69)。

根据有关规定和《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科达转债”自2020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4.8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3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0年7月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84元/股,详见《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80元/股,详见《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3.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2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76元/股,详见《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自2023年9月2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57元/股,详见《关于“科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76)

5.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7日起由14.57元/股调整为8.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6.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31日起由8.68元/股调整为6.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科达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计有人民币241,656,000元“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为37,995,095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7.6887%。

(二)自2020年9月14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43,998,000元“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38,160,294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7.7222%。

(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科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72,002,000元,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2.7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9.30)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12.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684,600	0	8,684,6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4,330,706	37,995,095	532,325,801
总股本	503,015,306	37,995,095	541,010,40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联系邮箱:ir@kedacom.com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月8日,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24年1月8日起到2025年1月7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号)。

公司实际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或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暨终结破产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于2025年1月2日收到原控股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关于重整进展情况的告知函》,什邡法院裁定终结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宏达实业破产程序。

一、原控股股东破产重整情况概述

公司原控股股东宏达实业于2023年6月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4年7月19日,什邡法院裁定批准《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宏达集团、宏达实业重整程序。

二、原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收到原控股股东宏达实业《关于重整进展情况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2024年12月31日,宏达实业收到什邡法院(2023)川0682破1号之十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宏达集团、宏达实业破产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重整计划,2024年9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目前,蜀道集团直接及间接通过宏达实业合计持有宏达股份536,314,80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其中,蜀道集团直接持有宏达股份486,314,80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3.93%;蜀道集团通过宏达实业间接持有宏达股份50,000,000股股票(该部分股票尚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2.46%。

2、在宏达集团、宏达实业破产重整期间,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就2009年公司受让宏达集团原持有的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9%股权《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普通债权,向宏达集团管理人提出债权申报。2024年7月2日经法院裁定,对债权人宏达股份普通债权审查确定金额为1,092,459,606.57元(其中债权本金928,735,200.00元,利息163,724,406.57元)。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0日收到由宏达集团管理人支付的债权清偿款(现金部分)39,110,053.92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该债权清偿款(现金部分)计入收益类相关科目,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相应增加2024年度利润总额39,110,053.92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根据重整计划,剩余未获现金清偿债权部分,将以每1元普通债权分得1份上述信托受益权份额。目前,已完成重整计划中信托平台公司的设立及信托底层资产注入,信托机构正在与债权人进行签署信托受益权确认书暨信托受益权凭证相关工作。公司尚无法判断该债权受偿事项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及具体影响金额,若出现影响上述事项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情况,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2日、5月13日、6月13日、10月11日、10月17日、12月26日、2024年5月28日、6月19日、7月6日、7月22日、7月25日、8月31日、9月6日、9月19日和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23)、《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3-024)、《关于法院受理申请人对控股股东重整申请的公告》(临2023-028)、《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临2023-037)、《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临2023-038)、《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3-039)、《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4-021)(临2024-022)(临2024-024)(临2024-02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027)《宏达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宏达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宏达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临2024-04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临2024-047)《关于收到宏达集团和宏达实业合并重整案债权清偿款(现金部分)的公告》(临2024-081)。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5-00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14日~2025年1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500万元~11,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708,40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9,967,797.1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3元/股~4.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5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98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购买的最高价为4.28元/股、最低价为4.06元/股,均价约为4.2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2,541,407.3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12月底,公司本次已累计回购股份25,708,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购买的最高价为4.46元/股、最低价为4.03元/股,均价约为4.2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9,967,797.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4-065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3.94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和2024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3,87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成交的最高价为2.61元/股、最低价为2.5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87,924.00元(不含交易费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7日注销前述回购股份3,87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回购及注销程序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圆通